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554號

原告 李逸蓁

被告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5萬4,4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78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固為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民事裁定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82341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而被告係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2年度執字第614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就原告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人壽）之保險債權為強制執行。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8萬9,69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與前次分配計已核算未

受償之利息693萬7,410元及違約金137萬1,359元併算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共計1401萬2,584元（計算式：5,703,815+6,937,410+1,371,359=14,012,584），然原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中扣押之標的為其於國泰人壽之保單（保單號碼：0000000000），保單解約金為65萬4,400元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5萬4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顏莉妹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3 68 萬 9,696 元)	1	利息	368 萬 9,696 元	109 年 11 月 1 9 日	114 年 10 月 1 9 日	(4+33 5/36 5)	9.25%	167 萬 8,43 2.6元
	2	違 約 金	368 萬 9,696 元	109 年 11 月 1 9 日	114 年 10 月 1 9 日	(4+33 5/36 5)	1.85%	33 萬 5,68 6.52 元
	小計							201 萬 4,11 9.12 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570 萬 3,815 元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